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5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超琦委員

領銜人：

林為洲先生

領銜人之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領銜人之輔佐人：

王相傑律師、黃心華先生、張一民先生

學者專家：

吳志光教授、劉宗德教授、陳衍任助理教授、錢建文主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杜文珍局長、黃怡銘技士

衛生福利部：

薛瑞元次長、吳秀梅署長、鄭維智副組長、王顥視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蒙志成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莊國祥主任秘書、謝美玲處長、高美莉處長、賴錦琬處長、唐效鈞科長、黃宗馥專員、馬意婷專員、葉芷欣專員、張乃文專員、張凱棣科員、劉尚瑋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19 提案人林為洲先生在 109 年 9 月 23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
20 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
21 品？」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2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三點：一、
23 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二、本案提
24 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三、其他事項。

25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26 宣布的注意事項。

27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28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時間為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29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別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
30 鐘。

31 我們歡迎今天參與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32 吳志光教授，第二位是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第三位是國立臺灣
33 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第四位是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腎臟科
34 錢建文主任；政府機關分別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

35 我們現在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請。

1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2 好，謝謝主席。

3 我們今天來到這裡參與中選會所舉辦的這個聽證會，最主要的就是應中
4 選會提出要求，針對我領銜提出的公投主題，針對明年元月 1 號開始要進口
5 含萊劑的肉品進到臺灣這樣的一個重大政策，民眾非常地疑慮，所以有必要
6 提起全民公投，依據公投法。

7 剛剛我們也聽到主席特別提到說為什麼要開這個聽證會，最主要要釐清
8 幾個點，最重要的就是說，它符不符合公投法第 2 條裡面所規範的，就是公
9 投的事項。我們在看這個公投法，當時我們也參與修訂這個公投法的過程在
10 立法院，其實公投的精神就是要符合民主國家很重要的直接民權，讓人民可
11 以直接表達對重大政策法律的意見。

12 有一些題目是不適宜作為公投的，在公投法裡面都寫得很清楚，比如說
13 人事這個部分不能拿來公投；比如說稅金要不要減稅、要不要加稅，這不能
14 拿來公投的；再比如說預算，預算的話，要經過立法院的二、三讀，通過總
15 預算，但是這個也不適合拿來做公投；另外還有一點，就是憲法層次的憲改
16 議題，憲改議題它有憲改的程序，包括要經過立法院四分之三高門檻的通過，
17 也是要經過人民公投複決，但是它的公投複決的門檻跟一般公投法重大政策
18 公投是不一樣，所以當然憲改議題就不能用現在的公投法來做它的公民複
19 決。

20 大概這幾項在法律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意思就是什麼？意思就是說排
21 除，這些不能列入公投。以我對法律的瞭解，其他的部分當然就能夠列入公
22 投的項目，否則特定寫出那幾項不能列為公投的主題就沒有意義了。如果我
23 們還可以從這幾項排除之外，再來作審查，它已經不是那幾項了，人民依照
24 公民的權利提出來還要作審查，當時訂定這個公投法就沒有意義了。到底是
25 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我想它就很清楚，把不能公投的項目表列清楚，
26 這樣才能確保人民的權利、權益達到最能夠保障的狀況。

27 所以，我們今天收到說要來做這個聽證，針對說要不要考慮它是按照第
28 2 條所規定第 2 項第 3 款的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說要來討論這個。1 月
29 1 號要進口萊豬，這個不重大嗎？很重大，人民都很關心，影響到全國人的
30 食安。它算不算一個政策？它不算政策，算什麼？政策就是政府準備要做一
31 個事情，當然它沒有很明確的法律概念，什麼叫「政策」，但是基本上有常
32 識的人都知道，政府要推動一個什麼樣的計畫、事物，就是政府的一個政策。
33 它又重大，同時也是一個政策，元月 1 號就要讓本來不能進口的含萊劑的美
34 豬來，以及其他國家的豬肉製品進口，這個重大而且影響人民的權益，當然
35 是一個政策。

1 至於說它是用行政命令、用法律來規定或是什麼，其實那個只是它的一
2 個要完成這個政策的形式，有時候是用行政命令，有時候是訂定法律，到最
3 後目的都是要來完成這個執政黨想要推動的這個政策，所以在這一點上，我
4 們要特別提出來作說明。

5 以上說明跟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各位委員做這樣子的釐清，所以我所領銜
6 的這一次提出來針對美豬元月 1 號要進口，我們認為影響國人健康巨大。它
7 是一個重大的政策，我們認為應該要交付全民的公投，依據這個公投法來交
8 付全民公投，才能更確保全民的利益。

9 以上說明，謝謝。

10 我可不可以請其他人補充說明？

1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2 是，時間還有，請。

13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4 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學者專家、機關的代表，今天來的相關同仁，
15 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反瘦肉精豬隻」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我謹代表領
16 銜人林為洲委員再做後續的補充說明。

17 我想我們大綱大概分為幾個部分：一個是這一次公投案的主文；一個是
18 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的重大政策的複決？再來是說，本案是否有貴會所質疑
19 的或是垂詢的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的狀況；最後，我們會作出結論，我
20 想應該很清楚，本案是符合公投法的規定的。

21 第一點，我們來看公投案的主文，它是說：「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
22 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
23 產製品？」所以它其實是一個很清楚的對於重大政策的複決，因為政府有現
24 在這樣的政策。

25 怎麼說呢？我們實際上看到貴會來的第一個質疑是說，到底這是不是重
26 大政策的複決？貴會提到的是說，的確是有相關的法規命令，衛福部、農委
27 會有法規命令，但是已經交付立法院審查當中，這樣的一個法規命令是不是
28 屬於重大政策，好像需要探討。既然還在討論當中，是不是已經屬於通過的
29 重大政策，這個好像也需要釐清。

30 我們其實可以反過來看，瘦肉精豬隻進口的這個政策，其實不是這兩個
31 公告，而是蔡總統在今年 8 月 28 號的時候親自出來宣布的，她說責成相關
32 部門在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值，以
33 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這是總統的宣示，政策已經有這樣的
34 表示了；經濟部馬上跟著說，這會拉近臺美的經貿關係，有助洽簽雙邊的貿
35 易協定；農委會也公開宣示說，我們就會開放瘦肉精美豬，要在明年 1 月 1

1 號生效；衛福部也公開宣示說，我要訂定瘦肉精的容許值，各國肉品皆可進
2 口。所以，我們看到的是這個政策已經形成，這是已經成形的重大政策。

3 總統的宣布，有當時中央社的報導，很清楚；經濟部的表示，也在當天
4 講得非常清楚；農委會也是公開在當天就說了；衛福部當天有講之外，最近
5 陳時中部長在 10 月 29 號也講過，不只美豬，所有瘦肉精的豬肉都可以進口。
6 所以，顯然這是一個已經確定的重大政策。

7 具體展現在兩個公告上面，除了剛剛的新聞稿、總統的說明、各部會的
8 說明以外，農委會農防字 1091472241 號公告已經講了，乙型受體素為禁止
9 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是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
10 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衛福部也以衛授食字 1091303002 號令直接說，我
11 要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也訂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值。所以，政府
12 已經很明確除了公開說明之外，也以採取對外公告、修正法令的方式來落實
13 此一政策。

14 我們要強調的是相關的法規命令跟公告都是落實達成開放瘦肉精豬隻
15 肉品進口的手段，它本身不是重大政策的客體，它只是手段而已。實際上中
16 選會貴會在 107 年 5 月 29 號的 507 次會議紀錄裡面，針對什麼叫做「重大
17 政策」、什麼是「政府政策」已經有相當清楚的闡釋，說政府政策的形成或
18 變更是一個連續性的連串措施或作為，屬於連續屬性，過往都是以政府有沒
19 有具體作為來判斷到底有沒有重大政策，比如說有沒有簽訂議定書、有沒有
20 對外公告，如果有對外公告的話，就認定這個政策業經實施，符合重大政策
21 複決的要件。本案其實就很清楚，就如同剛剛所說，總統有宣布、部會有宣
22 布，法令有修正、有進行公告。

23 另外，我們認為本案構成重大政策複決的原因是先例拘束原則。怎麼
24 說？我們很清楚這個先例拘束原則也就是平等原則，它講的是相同事件相同
25 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類似的公民投票先例，其實在大會給我們的會議
26 公告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之前有反美牛進口公投，大會是通過的，認為
27 是符合要件；反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公投，大會也認為符合要件。這跟本案哪
28 裡接近呢？第一個，全部涉及食安問題；第二個，涉及都是國外食品的開放
29 進口；第三個，都是食品標準的調整。所以，依據先例拘束原則，既然相同
30 類似的公投案件大會之前都認定屬於重大政策的複決，而可以通過公投案的
31 成立門檻，我想本案應該也要做相同的處理。

32 另外，大會質疑的是說，本案有沒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的狀況。
33 我們回頭來看，其實我們看了大會好像沒有真的質疑這件事情，因為針對我
34 們這個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
35 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非常明確。坦白說，今天

1 像吳志光老師也講了這個非常明確。

2 貴會質疑的是什麼？好像說理由書用字不夠客觀中立，隱含負面意涵，
3 貴會特別挑了幾句話，「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院監督」、「猶如以『超國
4 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國家」、「利益交換的交換籌碼」。大會好像覺得這些
5 詞彙不是很妥當，是這樣嗎？我們其實想想看，這些是不是都是事實，或是
6 可受公評之事？因為原來總統的說法跟衛福部還有農委會的說法是我們做
7 公告不需經過立法院審議，這難道不是黑箱決策而且迴避立法院監督嗎？然
8 後，國內禁止使用，國外的豬隻肉品可以使用、可以進口，這難道不是超國
9 民待遇嗎？當初就是為了美國的經貿利益，經濟部就說了有助於臺美洽簽
10 BTA，難道不是討好特定國家嗎？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是不是呢？我們來
11 看一看民眾團體怎麼說，「怒批萊豬進口黑箱」，這個時候蘇貞昌院長說：
12 「開放經貿重要性」，其實就是為了經貿；也有《台灣新生報》批判：「黑
13 箱開放萊豬，強迫地方吞下去」，民間也是這樣批判的；《經濟日報》的社
14 論，「美豬享超國民待遇 合理嗎？」這不是國民黨所獨創，這是一般民眾共
15 同的感受。到底是不是籌碼呢？衛福部的陳時中部長告訴我們：「換一個國
16 際地位」，就是一個籌碼。

17 我們來看看過往的時候，公投有沒有類似的詞彙，有的。在反核食公投
18 的裡面有說，髮夾彎式的舉動讓民眾倍感困惑，那個時候大會沒有意見；以
19 核養綠公投說，把興建核四的 3,000 多億人民血汗錢扔到海裡，大會那個時
20 候沒有意見；反空污公投說，中南部民眾成為蔡政府冒進能源政策的受邀犧
21 牲者，大會那時候沒有意見。我們要提醒大會的是說，政治言論是高價值言
22 論，就如同臺灣高等院所說，偏激非中立的評論可能使受話者從漠不關心
23 轉為願意傾聽的態度，而使非主流意見跟主流意見得以相互抗衡。如果尖銳
24 的批評完全消失，溫和的批評反而就變得刺耳。

25 我們要提醒這個案子的背景是三分之二的專家是反對的，陳時中部長沒
26 有空參加聽證會，陳時中部長當初講的是捍衛食安，我賭上位子。大會的主
27 委當初在當雲林縣黨部主委的時候，用的是「總統下台」，我們的詞彙有比
28 較激烈嗎？沒有。

29 謝謝。

30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1 不好意思！我們時間到，待會可以再補充。

32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33 講完了。

34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5 好，謝謝。

1 我們現在請輔仁大學吳志光老師，謝謝。

2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3 各位，因為只有 5 分鐘，我怕講不完，所以我提了一個簡短書面意見。

4 第一點，這個案子是不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我的看法是可以從立法跟行
5 政兩院的互動去觀察，大法官在 520 號解釋裡面很精確地提到說就權力分
6 立。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的規定很清楚，你的重大政策有一點可以
7 觀察，就是是不是改變了？如果是一個新的政策，那是另當別論，但是原來
8 政策的改變導致你要去立法院報告，或是受到立法委員提議連署要求你來報
9 告，這是一個重要的觀察點。

10 以含瘦肉精豬隻從禁止到開放進口，它是一個政策改變。重不重大呢？
11 很明顯可以看到一點，我查的資料是好像沒有等到立法院開議什麼 30 位委
12 員在野黨連署，行政院主動在開議的第一天 109 年 9 月 18 號就去專案報告，
13 我想這個應該可以被理解為至少就行政院的立場而言，它當然是重大政策的
14 改變，所以他才去立法院做一個專案報告。

15 至於條文裡面還有談到說，要改變的時候可能要修法，還有行政命令，
16 甚或可能這些都不用，只是一個所謂政策、行政計畫等等，這些可能都在所
17 不論。當然這個案子裡面，惟有疑點的就是說，它其實有修改行政命令，行
18 政命令現在目前是還在立法院審查中，畢竟跟法律不一樣，法律在沒有三讀
19 通過之前，我們都只能講說是「草案」，但行政命令的話，行政院不是所謂
20 三讀通過，是看有沒有在野黨想辦法……當然現在以目前來講，客觀上好像
21 難度很高，不太可能杯葛，所以整體而言，我認為它應該已經是一個執行中
22 定案的勢在必行的重大政策。

23 第二點，提案內容有沒有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其實分成兩個問題：第
24 一個，主文跟理由是不是可以搭在一起？有沒有矛盾之處？第二個，有沒有
25 所謂客觀不中立的一些用語？

26 就第一個而言的話，它總共是有五點的理由，其中至少就前面兩點，就
27 是所謂毒物學的理論，覺得這個健康報告，有害人體健康，以及國人的飲食
28 習慣，吃豬肉還包括喜歡吃內臟，這兩點應該跟這一個主文是相呼應的，應
29 該不會讓人家感覺說主文是 A、理由講 B。

30 至於說其他的部分，包含不信任政府的執法、法官的能力，還有說指控
31 黑箱等等，其實這些大概都是一些程序上的問題跟質疑，個人認為這些不見
32 得作為支撐主文的所謂直接實質理由，但是基本上也還不至於說有所謂不明
33 確的地方。唯一大概有疑慮就是剛才談到，就是看到一些我們要中立客觀，
34 不要有情緒性或是誤導性的用語，這一些的話，除了貴會以往案例也許有剛
35 才提案人代表所說的一樣過關，或是貴會往例很多時候是其實就叫他補正，

1 覺得這一部分應該要修改，或是語氣要中性一點，還不至於影響到整體結構
2 上面說是難以理解其真意。

3 而且這麼講，其實貴會在還沒有制定那個辦法說怎麼算字數、怎麼認定
4 中立客觀之前，是慢慢累積，而且大概也是深受自己行政慣例跟 ICCPR 第
5 25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公民投票應該要怎樣避免誤導等等這些影響，後來公
6 投法修法之後，還特別制定一個辦法特別裡面去講，應該要怎麼去寫。這麼
7 講，我覺得還是要行政自我拘束，也就是說，基本上你如果真的覺得有些以
8 前的那些看起來都是還沒有辦法、還沒有那麼明確的時候，現在我們要建立
9 一個慣例的話，我建議當然用補正手段比較能夠維護公民投票權利。

10 以上。

1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2 謝謝。

13 我們現在再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謝謝。

14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

15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

16 這個禮拜應該是第二次到貴會來，上次是因為公投法第 23 條要不要綁
17 大選，那個爭議是比較普及性的、一般性的，今天的這個聽證會我個人認為
18 應該是針對特定的議題，就是我們的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它是不是
19 重大政策。如果不落入第 3 款，它就沒有辦法來作為適格的公投，我想我們
20 聽證的第一個爭點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標的。

21 當時設計公投法應該有它的必要性，就是法律的複決，再來是立法原則
22 的創制，再來是重大公共政策的創制或複決，所以今天如果不落入第 3 款，
23 大概就不能夠是適格的公投，我想我們先要釐清而且要遵守這樣的一個遊戲
24 規則。

25 剛才我聽了提案人他們的訴代的一個專業報告，也包括提案人的說明，
26 法規命令只是一個手段，開放特定含有動物用藥這樣的一個所謂的豬隻、豬
27 肉以及牠的內臟，這個是最終的重大政策改變的一個目的，所以如果是這樣
28 子的話，我這邊就比較放心了，因為確實法規命令不在所謂公投的標的以及
29 它的範圍。

30 今天這樣的一個法規命令，包括我們農委會的法規命令，就是 109 年 9
31 月 7 號，這個部分坦白說，因為它是用公告的方式，我們稱它叫「實質意義
32 的法規命令」，現在還在立法院的審查當中，所以貴會才会有第一個聽證的
33 標的，就是已通過或即將要通過，到底這個重不重要呢？我個人認為這個是
34 不重要的，因為我們不是鎖定在法規命令現在通過了，還是還沒有通過，我
35 們的重點是要不要開放所謂的包含萊克多巴胺在內的這樣一個牛跟豬的這

1 些肉品。

2 第二個法規命令是衛福部的，衛福部在 9 月 17 號是正式修訂了動物用
3 藥殘留標準的第 3 條，它說本表中未列的藥品品目不得檢出，但是如表中非
4 屬於農委會核准國內使用的動物用藥，僅適用進口肉品，所以我們的衛福部
5 把它限制在不是農委會核准國內使用的，剛好落入了農委會的實質公告，就
6 是乙型受體素這個在國內是禁止使用的。所以，農委會跟衛福部都一致地認
7 為進口肉品它是例外的，不在規範之列，但是我們強調它不是法令，它是作
8 為重大政策變更的兩個法規命令的手段而已。

9 我個人可能還會覺得經濟部也可能會變動他的法規命令，可能他會用公
10 告的方式來開放這些原來是屬於禁止之列的，包括農委會、包括衛福部這些
11 專業的部會，他們的審查結果認為有必要變動他們的法規命令。因為各個部
12 會的權限只有法規命令，而法律的創制或複決是屬於立法者制度形成的自
13 由，所以我們今天的重點不在法規命令，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在重大的公共政
14 策，這個部分已經釐清很多了。

15 生命、身體健康，如果是屬於這樣的標的，絕對是重大的，這樣的一個
16 政策變更也在總統、也在行政院院長跟各部會首長都有這樣的宣示，所以它
17 絕對是一個重大政策的變更。現在這個變更被提案人提出要予以複決，所以
18 我個人認為它應該是適格的公投。

19 以上。

20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1 好，謝謝。

22 我們現在請陳老師，5 分鐘。

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

24 是，主席，謝謝。

25 有關於第一個議題，我想可以分兩個層次來談：第一個主要是談說，到
26 底這個案件算不算是將通過或者是已經通過的一個政策；第二個是談說，它
27 算不算是重大的一個政策。

28 我們都知道說政府的各種政策隨時可能會朝令夕改，在公投法的判斷
29 上，一個政策是不是屬於已經通過或即將通過的政策的時候，我認為還是應
30 該要以具體明確、幾乎沒有更改可能性的一個政府行為為依據。現在的關鍵
31 卡在是說，目前的這整個走向透過一個公告的方式，這個公告也在今年 9 月
32 25 號由立法院付委來加以審查，付委審查就代表說，未來這個命令有可能會
33 被廢止掉這種情形。但是由於立法院在審查這個命令的時候，它的期間相對
34 是比較長，它有 3 個月的期間，從整個政治現實上來看的話，其實目前由執
35 政黨推的這個政策，在國會也居於多數的政治現實之下，可以想像未來審查

1 結果應該是維持目前的公告，至多是去附加一些條件，這個條件有可能是法
2 律上有效的或者是政治上的一些宣示條件，維持既有的政策應該是目前比較
3 可以預期的一個結論。

4 我們就要問是說，到底要在哪個時間點去抓，才算是判斷這個算是已經
5 通過或者即將通過的一個政策？其實立法院對命令的審查，如果已經發展到
6 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當立法院已經決議說要通知原訂頒機關 2 個
7 月內去更正、廢止的時候，在這個時間點上，我認為才算是這個政策有變更
8 的情形。但是目前如果說本會在審查的這個期間還沒有發展到由立法院決議
9 去通知原訂頒機關來更正、廢止的話，我認為這個政策本身應該還是要算是一
10 個將通過或者是已經通過的政策，就是這個情況之下，本提案應該還是屬
11 於反對政府將通過的一個重大政策。

12 這是第一個，就是時間點的問題，應該是要看立職法第 62 條，有沒有
13 發展到那個時間點。

14 第二個是說，到底算不算是一個重大的政策？我們都知道的是說，如果
15 是專業的決定的話，比如說哪一個藥品要不要列為是一個有毒的藥品，這個
16 是一個專業的決定，應該要交由專家來決定。但是也不是說只要是跟專業有
17 關的都完全排除公投的適用，因為如果說當專家的意見本身就有發生分歧，
18 或者是說我們必須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之下去作出決策的話，這個決定本身其
19 實也是一種價值判斷的政策決定，所以我認為說其實本案事實上有這樣的情
20 形。

21 就是說它基本上是在資訊不是那麼充足的情況之下去做這個決策，為了
22 避免政府的政策有被質疑說，有這種披著專業的外衣去做價值的走私，我認
23 為這個案件應該還是算是一個可以公投的標的，它是一個政策決定。

24 至於說它是不是一個重大的政策決定？由於本案涉及到國人的健康這
25 樣的法益，這樣的法益本身其實在大法官過去的 577 號解釋當中，其實也承
26 認過跟國民健康有關的是一個重要的法益，所以算是一個重大政策應該是沒
27 有問題，這是第一個議題。

28 第二個議題是有關於說，本案的內容有沒有不明瞭它的提案真意？這邊
29 分兩塊，一個是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所講的，主文要簡明、清楚，因為理由
30 書是準用主文的部分，所以理由書也應該要簡明、清楚。

31 簡明、清楚的部分，其實如果是從這個內容上來看，主文的部分雖然有
32 隱含一些概括條款，像比如說「等乙型受體素」，什麼叫「等」？或者是說，
33 有關於「其相關產製品」，有些概括條款。但是這些概括條款本身，其實還
34 是可以從提案的內容的整體來觀察，可以推論，比如說所謂的「等乙型受體
35 素」，應該是指包含與萊克多巴胺在效果上相類似的乙型受體素這種情形，

1 所以我認為說簡明、清楚應該是沒有問題。

2 有問題的是客觀中立的部分，公投法的客觀中立要不要直接連同到在那
3 個辦法裡面所講的負面意涵？如果我們認為說，客觀中立必須要不可以有正
4 面、負面的意涵的話，目前的理由書確實有隱含一些負面意涵的這種字眼，
5 這個其實是可以建議來修改這一塊。

6 謝謝。

7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8 好，謝謝。

9 我們再來請行政院農委會杜局長……對不起！還有錢醫師。對不起！錢
10 主任請。抱歉、抱歉！失職。

11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腎臟科錢建文主任：

12 主席、各位學者，大家早安，我以下以健康的角度來說明它是一個重大
13 政策。

14 我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在萊克多巴胺上面有哪些健康的問
15 題，第二個就是我們目前所做的風險評估有什麼問題。

16 瘦肉精大家都知道，它是一種乙型受體素，所以它會增加心跳。所以，
17 過去大家都會知道說，它是一個心臟病的風險。

18 再來，林杰樑醫師就講說，有心臟病的人吃了以後，可能會有一些風險
19 存在。

20 其實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其他的，像在做動物實驗方面，看到老鼠會有
21 子宮肌瘤。雖然它並不是一個致癌物，不過它是有一些基因毒性的存在。

22 另外就是它是一個乙型受體素，所以氣喘的用藥就是類似的藥物，在動
23 物實驗發現說，長期接受乙型受體素，在肺部的接受器會減少。有可能會造
24 成以後兒童在氣喘用藥方面的敏感度降低，吃了藥物會比較沒有效，這是一
25 個風險。

26 第三個是我們在國內的研究發現說，乙型受體素對人類的腎臟體外細胞
27 培養是有毒性存在的。

28 然後，最重要其實是它的神經毒性方面，這也是最近幾年發現，在 2012
29 年 ECFA 通過濃度許可量之後才知道的事情。用在豬或牛身上都可以看到一
30 些動物行為的改變，甚至死亡率會增加。

31 其實就是因為我們後來發現說，腦部有一個接受器，接受器會受到萊克
32 多巴胺刺激，造成一些問題。

33 雖然人類沒有類似的研究，不過我們從人類另外一個藥物特布他林的經
34 驗來看，特布他林在孕婦適應症之外使用，它會造成兒童的一些問題，出生
35 之後會有一些神經學方面的問題。

1 它會有一些發展的問題，過動症、精神疾病，學校表現都會變差，這是
2 特布他林。兒科醫師也發現說，特布他林用在安胎，兒童生長的問題會有一
3 些問題。

4 它會造成老鼠實驗的大腦改變。

5 萊克多巴胺雖然不是特布他林，不過它同樣是乙型受體素，所以它是存
6 在一些健康風險，是我們未知的。

7 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它會增加牛的死亡率。所以，歐盟很反對的
8 理由，其實有一個就是因為它會影響動物的福祉。

9 它也會造成環境污染，因為美國用了很多這個東西之後，豬、牛的尿尿
10 含有萊克多巴胺會進入到環境，會影響到魚類，魚類接觸到之後，會有一些
11 荷爾蒙的作用。然後，果蠅也會影響到，所以它是會造成環境問題。

12 所以，在健康風險方面，除了心臟血管的問題之外，還有一些子宮肌瘤、
13 氣喘藥物失效、腎臟毒性、神經毒性，甚至在動物福祉跟環境污染也有問題。

14 我們其實有做過了健康風險評估，不過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我都看過了。
15 在我們法律規定說它的評估要有四個部分，危害確認、劑量效應、暴量評估，
16 還有風險特徵描述。

17 最重要爭議點是劑量效應評估，因為 CODEX 是在差 2 票通過的。因為
18 我們人類的研究只有 6 個人，其中 5 個人才完成，其實最早做這個只是初
19 步，要再做更大規模的實驗，後來並沒有做，所以並不能證明說它的效應到
20 底是怎麼樣才是健康的、才是無害的，沒有辦法定它的每日容許量，這也是
21 歐盟反對的理由。

22 而且它只有針對心臟血管的效應，並沒有做其他的效應的問題。

23 在 2012 年的時候，其實立法院曾經開了一個座談會，2009 年歐盟為什
24 麼要決定不要進萊克多巴胺的一個理由。

25 其實最重要就是我們沒法定每日許可量，沒有辦法證明安全，所以就
26 不要用。而且動物權益的問題。

27 做的這個報告，其實有什麼爭議呢？一個就是它沒有公開招標。

28 再來就是在審查的諮議會議上，其實大部分專家是反對的，有三分之二
29 專家是反對的。這個報告我也有看過，所以其實我們的專家是不同意的。

30 風險評估各國不同，俄國做出來就不一樣，所以這個風險評估其實也是
31 有問題的。

32 總結就是我建議我們國家應該採取歐盟的所謂預警性原則，沒有辦法證
33 明安全的，就不應該讓它進口。

34 以上，謝謝。

35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 好，謝謝。

2 我們現在真的是要請農委會杜局長，謝謝。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杜文珍局長：

4 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專家、代表先進，大家好，我想我大概只就這個公
5 投案跟它的理由書有幾點提出來說明，再請大家看一下。

6 第一個是在理由書的第四點有提到就是說，農委會是配合政策的鬆綁，
7 預告期只有 7 天，臺北市等這些縣市多個地方在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
8 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經過地方議會審議，如果中央、地方
9 不同調將耗損國力，這樣子的敘述其實是跟我們公告的內容有點扞格的。

10 第（一）個，我們依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來公告，
11 乙型受體素為國內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的藥品，牛及
12 豬在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這樣子的說明、這樣子的公告其實
13 跟地方上所說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是都一致的，所以並沒有所謂的鬆綁這件
14 事。

15 第（二）個，再講就是說，國外豬、牛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此限，這個
16 也只限定在萊克多巴胺。像剛才我們那個主任所講的，其實乙型受體素有那
17 麼多種，我們只限定說萊克多巴胺在國外使用這一項是不在管制範圍之內，
18 這樣其實是更明確、更清楚來做這樣子的管制，所以其實我們在 9 月 7 號的
19 公告並沒有所謂的鬆綁這件事情。

20 第二個，在理由書的第五點也提到就是說，農委會對外開放含瘦肉精的
21 豬肉進口，但國內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所謂好像有「超國民待遇」這件事，
22 這其實大概也是有一點誤解。因為在我們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其實我們的
23 規範對象很清楚，不管是國內的動物用藥品的製造也好，輸入也好、販賣也
24 好、使用也好，都是不准使用，所以這是很清楚的一個規範，並沒有所謂「超
25 國民待遇」這件事。

26 第三個就是就公告的部分，在程序的部分大概要說明一下。這個公告 7
27 天的部分，因為法務部大概也有解釋過在說，原則上當然是要周知 60 天，
28 但是如果有特殊情況的時候，確實是可以縮短公告時間的必要，比方說有一
29 些急迫性的，比方說只是少數條文修正、微幅的調整，這些其實是可以縮短。
30 我想這次的公告，農委會這個公告是很清楚的，因為國內禁止使用乙型受體
31 素這件事情是清楚的、沒有改變的，在這個公告裡面只是做短的一些文字修
32 正確認，並沒有做大幅的更動，所以做 7 日的預告。

33 第（二）點，其實我們也依照所有的行政程序送立法院來審查，所以完
34 全沒有規避立法院的監督。

35 我想有些建議，就是建議在這個理由書上的文字麻煩做一些修正，讓這

1 整個案子是看起來更客觀公正，也讓民眾更瞭解這個狀況，非常感謝。

2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 好，謝謝。

4 我們現在請衛福部次長，謝謝。

5 衛生福利部薛瑞元次長：

6 主席還有提案人、各位專家學者，衛福部這邊首先對於這個公投案是不
7 是屬於重大政策，我想就由貴會來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我們對於這個主文跟
8 理由的部分有一些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有一些部分來不及講的，我
9 們會用書面來表示意見。

10 首先，對於主文的部分，這一次的放開的話，也就是說，同意可以進口
11 跟定這一個殘留容許量只針對萊克多巴胺，但是主文裡面是說禁止進口含有
12 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這些豬隻，對於除了萊克多巴胺以外
13 的乙型受體素或者是瘦肉精目前還是禁止的，對於禁止的事項要去公投同意
14 禁止，這個是不是屬於公投的項目，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貴會也必須要作審
15 酌？主文的部分，至少應該要作修正。

16 理由的部分，首先，因為有提出五點的問題，我重點來做一些回答。

17 第一個就是說，從毒物學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事實上在民國 101 年美
18 牛開放的時候，這些資料比現在更少，但是那時候也開放了。毒物學的這一
19 些資料，事實上當時不會比現在有更多的資料，但是當時也是開放了，目前
20 我們依據的是 CODEX 的這一個標準去定安全容許量。

21 在理由書裡面的話，有提到說國人每年食用豬肉 37.3 公斤，牛肉的話，
22 是少於 10 公斤，這個是沒有錯。這一個統計起來，牛肉大概平均每人每年
23 食用 6.41 公斤，但是美牛占市場的占有率是 45.9%，美豬的部分只有 1.3%，
24 所以算起來臺灣人每年每人平均吃了 3 公斤的美牛，而只有 0.49 公斤的美
25 豬。所以，如果在安全容許量的範圍之下，我們不太應該去說美牛就是比美
26 豬安全，因為真正吃的量就是這個樣子。

27 第三個，我要提到的就是說，在理由書裡面有提到說我們透過行政命令
28 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的監督，但是實際上衛福部在定這一個殘留容許量的
29 時候，是根據立法院所制定的食品安全衛生法授權來讓我們訂定的，定完之
30 後，我們也送到立法院去作備查跟審查，所以從來沒有迴避立法院的監督。
31 所以，這個部分的話，理由的部分應該作修正，因為與事實不符。

32 其他的部分，比方說再提到說地方政府訂的自治條例，這些自治條例到
33 時候是不是有效力，這個部分應該不屬於這一次公投的範疇。

34 所以，我先簡單地、簡短地對這一個部分做一些說明，其他的在理由書
35 裡面有一些用詞是不是有失客觀，這個我們會後再提供書面的意見，以上。

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 好，謝謝。

3 現在所有出席者都已經陳述意見了，我們接下來進入開放答詢。有沒有
4 哪一位要先？

5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6 (舉手)

7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8 是，請林委員。

9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10 我就針對剛剛衛福部，你是次長？

11 衛生福利部薛瑞元次長：

12 是。

13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14 針對你剛剛講的，我們覺得是有一點不可思議。衛福部是幫民眾在確保
15 食安的一個部會，就是儘量要幫民眾確保食品的安全，你們的職責就是要依
16 法行政，食安法相關的規定越嚴格地執行，越能夠確保民眾的食安，所以你
17 剛剛講的，比如說一點，你說現在萊豬進口的量，我們國人吃的，尤其是美
18 豬其實不多，你就推論說將來萊豬如果全面進口之後，對於國人的健康影響，
19 應該不會比美牛來得大。你剛剛這樣講，那是因為萊豬還沒進口，現在美豬
20 進口的都沒有含萊劑，所以進口的量很少。因為含萊劑的豬肉會更便宜，所
21 以將來開放以後，美國進口的豬肉就是含萊劑跟不含萊劑的，整體就會增加
22 很多嘛！

23 這個不是我自己的臆測，我會後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大會，日本從開始
24 沒有進口萊豬，只進口非萊豬的美豬，那時候量也很少，但是自從 15 年前
25 開始讓含萊劑的美豬進口之後，逐年一直增加。現在在日本從含萊劑的豬肉
26 原來是 0，因為禁止進口，開放 15 年之後，已經超過 50% 了，全國的豬肉
27 的用量，國外進口已經超過 6 成，比國內多，其中含萊劑的好幾個國家，包
28 括美國國家也一再地成長，我詳細的數字會提供給大會，大概超過十幾到二
29 十個百分點的比例，每個人吃的豬肉其中可能有百分之十幾或二十是含萊劑
30 的美豬。

31 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剛剛的那個推論是用現在的數字，說我們現在吃美
32 國的豬肉、外國的豬肉其實是吃得很少的，吃外國的牛肉吃得比較多，所以
33 將來豬肉如果進口，同樣這個比例，對國人健康的影響是小的，小於吃牛肉
34 的影響。我完全無法接受，你是為民把握食安的、保護人民食安的衛福部，
35 講出這種話，而且是不符合其他國家開放萊豬之後的狀況。

1 現在沒有開放當然吃得少，你應該這樣講，說現在全臺灣吃萊豬的沒有
2 半個人吃得到，所以萊豬對國人影響完全是零，因為還沒開放，我真的無法
3 聽得下去，「聽袂落去」！

4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5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我大概稍微回應一下。

6 第一個，我想我們還是要強調，公投的對象不是那個公告、不是那個法
7 規命令，而是這個重大的政策，這還是要說清楚。

8 再來，為什麼說是「黑箱」、為什麼說「迴避立院監督」？我想各位先
9 進或甚至在網路上面看直播的民眾應該也都還有印象，當時執政黨的立場是
10 說，我這邊行政命令公布以後直接生效，原則上我也不送立法院。

11 當然依據我們中華民國的行政程序法，乃至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
12 定，行政命令本來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就可以改審查。後來是因為國民黨
13 跟民眾黨在野黨的要求，才從備查案改審查案，但是這是不是使得這兩項公
14 告目前就沒有生效了呢？不是啊！農委會的公告也好、衛福部的公告也好，
15 都已經生效了，所以這兩項法令是目前有效的法令。開放進口是已經有效的
16 法規命令，所以顯然就是這個政策已經獲得公告執行實施當中。

17 立法院審查之後，如果要求修正，2個月內沒有修正，依據立法院職權
18 行使法才會發生這個命令是不是失效的問題。換言之，這兩個命令在立法院
19 應在野黨的要求送審查，並不影響這兩個行政命令已經發生效力的事實，只
20 要立法院還在審查當中，明年1月1號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就可
21 以進口臺灣，所以這很顯然是一個現在已經生效的重大政策，我想這個應該
22 還是要先釐清。

23 剛剛其實有再談到說，這是不是黑箱，或者這樣的描述是不是妥當，我
24 覺得幾位學者專家也都有提出一些標準，我還是建議大家回到我們整個事情
25 的原始點去看，我們稍微回顧一下這幾個月發生的什麼事情。

26 在蔡英文總統8月28日宣布要開放瘦肉精的肉品進口之前是沒有任何
27 風聲，沒有任何人知道我們的行政院或者是總統、或者是衛福部、或者是農
28 委會有這樣的新的政策，一夕之間風雲變色，這不是黑箱，什麼是黑箱？我
29 們剛剛在有一篇投影片裡面也 show 出來，衛福部召開學者專家的會議，我
30 想次長也很清楚，三分之二的專家拒絕背書，表示是反對的，但是衛福部還
31 是照樣通過，這樣怎麼能叫做是符合專家的意見？其實就像陳老師所說，他
32 有提到一個議題，是不是專家意見就不能公投？但是陳老師也說了，看起來
33 好像不是依據學者專家的普遍科學證據來作出結論。我們今天請到的錢主任
34 也有講，實際上 CODEX 這個標準人體實驗是不足的，是國家表決出來的，
35 而不是依據科學證據的結果，甚至看起來會有非常多的後遺症，對於環境有

1 影響。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縮短了法規命令的遇到期
2 間，從 30 天縮到 7 天，那怎麼能叫不是黑箱呢？

3 相關的描述哪裡有不正確呢？事實上我們在相關的政府的文書裡面，也
4 看到非常多政府的法規說明，甚至新聞稿裡面都常常使用「黑箱」的字眼，
5 事實上目前的執政黨在在野的時候，也針對公共議題的討論經常使用「黑箱」
6 的字眼，我們不理解的是為什麼當現在的執政黨從在野黨轉換成執政黨以
7 後，「黑箱」突然就變成了不是客觀中立的詞彙而不得使用？這是我們困惑
8 的。

9 我想其他還有一些東西，是不是我們可能也就看一下機關或學者專家的
10 意見，我們待會再作補充？謝謝。

1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2 好，謝謝。

13 請問有其他要發言，或者是次長或局長要先回應？其他在場？

14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

15 主席。

1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7 是，劉老師請。

18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

19 重大的公共政策，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制衡？我想重大公共政策都是一
20 些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我們司法院的 553 號解釋，它真的有特別提到這種不
21 確定法律概念如果是經由審議式的委員會來作成的話，原則上是要尊重它的
22 判斷餘地。但是上面特別說明了，如果它的判斷有恣意濫用跟其他違法的情
23 事，還是可以予以撤銷。這個是我們司法院針對所謂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的一
24 個衡量標準，所以今天我想我們不是要撤銷那樣的一個法規命令，尤其是兩
25 個部會的法規命令，因為這個法規命令尤其是前者的農委會，現在已經放在
26 立法院在做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的審查，這個部分陳教授剛才已經說明了。

27 但是訴代的葉律師也特別說明了，這樣的一個法規命令，它現在是有效
28 的施行當中，只要沒有特別通知說有違法的情事，它就會程序往前走，所以
29 我們今天不是要去撤銷這樣的一個法規命令。它是有效在施行當中，或者是
30 準備施行，因為它的起始日是 110 年 1 月 1 日，剛好我們的衛福部跟我們的
31 農委會都定在 1 月 1 日，這個就是代表我們行政院各部會的團隊起始日都是
32 定在 1 月 1 日，所以這樣的一個重大政策，我個人認為不應該受到兩個法規
33 命令現在進行的狀態而有任何的影響，這是補充的第一點。

34 第二點，剛才幾位先進長官都特別提到，尤其陳教授也特別提到了，因
35 為這個「等」字，到底有沒有擴大了所謂的萊克多巴胺以外的乙型受體素這

1 樣的一個標的？次長也特別說了，如果現在都在禁止當中，你為什麼還要去
2 公告禁止？確實我們9月7號農委會的公告是這麼說的，他特別強調是整個
3 乙型受體素，它是國內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的藥品，
4 所以他的總論是乙型受體素是一個禁藥。我們的衛福部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5 第3條也特別說了，本表中未列的藥品品目不得檢出，所以總論是乙型受體
6 素。但是農委會的個論是牛、豬在國外使用，特別是牛跟豬，羊、其他就不
7 及了，在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的，不在規範之列。

8 雖然開放的是牛、豬跟萊克多巴胺這一類而已，但是全面禁止的是乙型
9 受體素，這個是總論，個論的話，只是牛、豬的萊克多巴胺，所以我想我們
10 提案人這邊的重大政策絕對不受法規命令它的標的限制。何況農委會的法
11 規命令的總論是乙型受體素，所以我想提案人在這邊是認為乙型受體素的這
12 個部分應該全面禁絕。

13 不管這個部分到底目前的狀況如何，也落在我們農委會公告事項的總論
14 之列，因為乙型受體素是國內的禁藥，所以我們的衛福部也在這個標準的第
15 3條，本表中未列的藥品品目就是禁藥，不得檢出。所以，我想本案是總論
16 跟個論的問題，總論是乙型受體素，個論是萊克多巴胺，它是一體成形的，
17 這是我個人對於法規命令解讀的認知。

18 當然這兩個法規命令，坦白講，是有部分……我這樣說比較失禮，晦澀
19 難讀之見，因為它這邊有總論跟個論。我們的衛福部這邊也特別說了，如果
20 不是核准用藥的話，僅適用進口肉品，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再三去解讀，才
21 知道總論講什麼、個論講什麼。

22 以上補充。

23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4 好，謝謝。

25 衛生福利部薛瑞元次長：

26 這一點我們再補充一下，我們先假設說這個公投提案是通過的，可以付
27 諸公投，民眾看到了這一個主文的時候，可能他是反對某種乙型受體素，不
28 是萊克多巴胺，這個時候如果他是認為說萊克多巴胺可能毒性是比較小等等
29 這樣子，但是因為寫這個樣子，他就會投贊成。但是他是本身認為說，萊克
30 多巴胺他可以容忍，其他乙型受體素他是不能容忍，在這一個題目之下，他
31 就會投同意。

32 但是其他的這些乙型受體素本來就是禁止的，沒有說要開放，所以對已
33 經禁止的再去同意禁止，是不是公投的標的？所以，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是
34 這個樣子。也就是說，是否這個是符合公投的條件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主文
35 一定要修改。

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 好，謝謝。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

4 我稍微回應一下，次長剛才有提到是說，目前的法規跟政策等於是全面
5 禁止乙型受體素的部分，對於已經目前在禁止的事項，可不可以用公投再加
6 以禁止？我們如果看到在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27 號判決裡面，其實是有
7 提到說什麼叫做「複決」，所謂的複決是講說，針對一個已經通過或者是
8 進行中的政策去行使最終的決定權，就是說對一個既存的政策去決定它要不
9 要繼續存續下去。所以，如果是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針對這樣的公投，對
10 於已經禁止的事項再作為公投的一個禁止的提案，我認為其實是跟最高行這
11 個見解沒有衝突，應該是可以吻合的，這是第一個。

12 第二個，我自己比較有疑問的是說，因為公投法裡面是提到說客觀中立，
13 它只有講客觀中立而已，但是在那個主文理由書的用字辦法裡面卻有提到是
14 說不得隱含正面或者負面的意涵，所以現在就卡在是說，到底所謂的客觀中
15 立這件事情本身？因為客觀中立解讀上有很多種可能性，要不要再往下延伸
16 到連正面、負面的意涵都不可以去提及？我可以這麼講，就是說目前的主文
17 看起來是一個事實有無的問題，要禁止，還是要反對禁止，這是事實的問題，
18 但是對於進口這件事情到底好不好，這件事情本身其實已經是進到價值判斷
19 的這個部分。我們看到那個辦法裡面，就是如果說我們前提去承認這個辦法
20 的授權是符合授權明確性的話，如果也前提承認說我們過去的做法都是有緊
21 緊抓住正面、負面都不能夠去觸及的話，就有可能會延伸到說，在理由書當
22 中的那些論述，有一些部分或許會有負面意涵的這個部分，這是我要補充的
23 地方。

24 我們必須要全部去檢討是說，到底我們的理由書在過去容不容許去做這
25 些正面、負面的意涵？當然行政機關的慣例不是說不能夠變更，但是必須要
26 有一個充分說理的部分。

27 以上，謝謝。

28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9 好，謝謝。

30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31 我想其實大家如果跟我一樣，稍微有一點點小年紀的話，應該還有印象
32 以前的選舉公報是要審查內容的，後來中選會就把這個規定拿掉，為什麼？
33 因為候選人要對自己的言論負責，你要怎麼樣在選舉公報裡面提供什麼樣的
34 資訊去促使人家支持你，這是候選人要做的的事情。我比較好奇的是說，就如
35 同剛剛陳老師所說，公投法第 9 條講的是客觀中立，為什麼到了辦法裡面，

1 突然又跑出來不得有正面、負面意涵？坦白說，這是不是禁止政治高價值言
2 論的討論？是不是要窒息討論，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探討的，有沒有符合授
3 權明確性？

4 就像我剛剛引的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有的時候比較激烈衝突的批評其
5 實是刺激討論的方法，有的人可能根本不關心這件事，看到比較激烈的評論
6 以後，願意對這件事情去參加討論。我們言論自由的基礎，就是要讓正確跟
7 不正確的言論相互激盪以後，發現真理。所以，我其實會覺得，就是中選會
8 如果一定要去用這個辦法，接下來要求公投的提案人去修正公投理由書的
9 話，其實以後會窒礙難行。

10 為什麼會提出一個公投案？一定是對一件事情有看法，一定是覺得政府
11 現在要推行的政策有一些問題。你說它有問題的時候，有問題這件事是不
12 是一個負面意涵？既然是不得有負面意涵，那就不要寫啦！整個公投理由書就
13 通通不能寫了。所以，這個辦法的訂定，這樣的方式，我想恐怕是非常有問
14 題的，而且會窒息討論，恐怕不妥當。

15 回過頭來，剛剛其實農委會這邊在強調說，我們其實沒有「超國民待遇」
16 或者如何、如何，這就如同剛剛為洲委員有講，國內的肉品通通不得使用乙
17 型受體素、瘦肉精，國外牛、豬就不管，這難道不是「超國民待遇」嗎？為
18 什麼臺灣的農民不能使用的東西，國外可以使用、可以進口臺灣？這個邏輯
19 的一致性在哪裡？為什麼衛福部召開的專家會議有三分之二的人反對？這
20 都是人民希望去探討的事情。

21 我當然瞭解機關有機關的立場，但是我們要回到這個案子來，我們今天
22 不是在討論這個東西可不可以進口，而是說中選會可不可以不讓這個案子交
23 給人民來決定？我們今天討論的事情只有這件事而已。我們覺得也許衛福部
24 有衛福部的苦衷跟考量，不得不推出這個違反自己專業的政策，也許農委會
25 也有自己的苦衷跟考量，不得不推出這個法令，而且已經都生效了，明年 1
26 月 1 號就要生效，老百姓可不可以對政府拍板定案的重大政策說：「對不起！
27 我要說不」？是這件事情，我想法規應該是非常明確的。

28 我們今天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公投主文，就是針對瘦肉精我們不接受、不
29 能開放進口，這件事情應該要交給老百姓來決定。而中選會的工作，在這個
30 聽證會裡面，要做的是什麼？是確保說我們程序上是符合法令的，如果甚至
31 有任何需要補正，中選會的工作是依據今天聽證會的意旨來請我們補正，而
32 不是駁回我們的公投。

33 我們其實看看今天學者專家講什麼。針對本案的語意有沒有不明？我想
34 其實非常一致，大家都覺得沒有什麼不明。一個是語意有沒有不明，再來就
35 是到底是不是有用一些比較不中立的字眼？甚至學者專家都認為說，這樣的

1 規定可能是怪的，對不對？再來的話，還有重大政策的部分，大家也都覺得
2 這是重大政策。所以，在大會的討論提綱上面，其實我們可以說在場的學者
3 專家，乃至於官員，大概都達成一致的共識。

4 剛剛我聽到衛福部的次長說還要提後面的書面意見，我想這個會有一個
5 問題，就是政府機關依據聽證來作成行政處分的時候，應該是要依據聽證的
6 全辯論意旨、討論的結論來作成聽證之後的行政處分的決定。如果衛福部今
7 天有任何意見的話，應該要現在提出，讓大家來作討論，由學者專家提出相
8 關的意見，而不是會後再提出一個書面意見，要求中選會列入參考，我想這
9 樣的話，我們的聽證就失去意義。

10 謝謝。

1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2 照慣例是可以的，所以衛福部可以提。

13 林委員，如果你們覺得還要再補充，也可以再補充。

14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15 他們如果後面再提，我們如何答辯？

1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7 如何回應嗎？

18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19 對啊，所以這個等一下回答一下，

20 這樣，我們開這個聽證會可以無限次地開。

2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2 沒有，只有一次。

23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24 一次，他還可以提，我們又要補，他再提，我們再補，那不是等於無限
25 次？

2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7 有時效限制，我們請處長回應，謝謝。

28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29 好啦，這個等一下你再回應。

30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31 好。

32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33 我針對衛福部剛剛講的，針對主文的部分，他說應該限定在萊克多巴胺，
34 而不是在乙型受體素，因為乙型受體素有很多種，我們在裡面有寫「等」。
35 對！我們的意思就是禁止所有乙型受體素，含包括其中一項叫「萊克多巴

1 胺」，可以在肉品裡面檢出，進口到臺灣。我們的意旨很清楚，是所有的乙
2 型受體素都不能進來。

3 他就講說我們那個本來就禁止，只有要開放萊克多巴胺，對不起！你自
4 己食安法裡面的規定，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我們今天乙型受體素，不管
5 是萊克多巴胺，或是其他種類的乙型受體素，通通在臺灣是禁藥。今天政府
6 就是利用食安法開了一個小門，食安法裡面第 15 條規定，它本來就是禁止
7 的，但是它有一個例外條款，就是說如果行政機關訂定了標準之後，他就可
8 以讓它進口。

9 前面講說乙型受體素是禁止，除政府訂定了標準之後，它才可以進口，
10 你們現在要進口的含萊劑的萊豬就是用這一個排除條款，用行政命令，不是
11 修法，來給它進口。將來你們可以用同樣一個方法，讓其他乙型受體素，不
12 是萊克多巴胺而已，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讓它進口，所以我們要禁絕的、我
13 們公投要禁止的，就是免得將來有漏洞。

14 含乙型受體素的瘦肉精，包含萊克多巴胺這種瘦肉精，都應該禁止進口，
15 所以我們講得還是很清楚的。

1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7 謝謝。

18 蒙委員有意見，請。

19 中央選舉委員會蒙志成委員：

20 謝謝今天領銜人為了這個食安問題提出這樣的一個公投案，也非常感謝
21 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機關做了一些部分說明。剛才有一個爭點，最後由
22 領銜人已經做了一個答覆，我只想要再確認一下。

23 剛才有一個重要的爭點，針對於主文，不管是學者專家認為「乙型受體
24 素」這樣一個字眼是一個總論，或「萊克多巴胺」是一個個論，而主管單位
25 衛福部也針對這部分做了一些說明，那麼剛才領銜人也針對這邊說明了是
26 說，就是要禁止所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的乙型受體素。也就是總論與個
27 論的部分，據我在看這個案子，我想再請領銜人確認一下您的主文以及理由
28 書。

29 因為理由書裡面關於「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也就是說，「等乙
30 型受體素」這六個字是在理由書第一段以及最後一段才出現，而中間都在講
31 萊克多巴胺，所以就我的看法，是一個重要的爭點，雖然您已經剛才答覆，
32 我只是要請您再做最後的確認，是否主文是要禁止所有的乙型受體素這個總
33 論的概念，當然包含萊克多巴胺，還是只針對個論萊克多巴胺，而沒有所謂
34 的全部總論的乙型受體素這樣一個主文的公投意見？

35 以上請說明，謝謝。

1 領銜人之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2 兩件事：

3 第一個，我想我們的主文寫得很清楚，是禁止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
4 所以是都禁止的。其實我覺得大會如果針對這一點有疑義的話，應該要列在
5 提綱裡面，不是到最後剩5分鐘的時候由委員來提問，這個有點突襲的感覺。

6 第二件事情，針對以前都容許機關補提書面意見這件事，坦白說，之前
7 我也代理過非常多個公投案，後來機關補提的意見，代理人這邊從來看不到，
8 這變成另外一個黑箱。機關事後補提了什麼意見我們不曉得，最後成為中選
9 會作成駁回或者是否決公投的基礎，現在有些案子在打行政訴訟，我想這都
10 不是依據行政程序法下正常的行政機關的作為。

11 如果機關有任何的意見，我想這個案子有非常多的準備時間，應該之前
12 就要提出來，讓今天的學者專家跟社會大眾來公評，而不是事後在會後再提
13 出機關的書面意見試圖再影響，一造性影響中選會的決定，這對於公投的領
14 銜人跟希望針對這件事情表達意見的民眾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是沒有提出
15 相對應的說明來辯駁、來反駁的機會，我想這個還是要說明清楚，謝謝。

16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7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垂詢的？如果沒有，我就先請處長。

18 領銜人林為洲先生：

19 反對會後還要提補充資料，因為我們看不到他們要提什麼資料，也沒有
20 辦法對他們提出來的意見作回覆或反對。

21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22 我們請處長說明，謝謝。

23 中央選舉委員會賴錦琬處長：

24 幕僚單位報告，關於今天的聽證紀錄，包括所有的資料、附件，依照法
25 律規定，都是我們在作行政處分的時候，應該斟酌的這些文件跟事項。如果
26 會後再寄來的，或者會後再來給我們的這些意見，包括當事人也好、機關也
27 好，這些意見我們以往的慣例就是都放在委員桌上，等於是任意性地來參酌，
28 因為它來我們也不能說不處理，不能說就給它歸檔。因為這些意見就跟我們
29 訴訟程序一樣，訴訟案子來，我們當然就是要受理，但是這個不是法定應該
30 斟酌的文件，就是說放給委員當參考文件，這是第一點。

31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這些公告已經有我們的哪些議題，議題三有特別規
32 定其他的事項也可以作為我們今天討論的事情，如果在今天有發生其他這些
33 另外的議題，都可以作為這個聽證的範圍。

34 這兩點補充。

35 主持人林超琦委員：

1 剛才林委員跟葉律師所提的，都有列入會議紀錄，所以我們到時候會注
2 意。

3 剛才處長有解釋，我在想，我今天利用一下我主持人職權，到時候衛福
4 部如果有補送資料，我們同樣也會送給你們。我們下次開會之前，是不是就
5 一定的時間之內補充資料？總不能在開會前幾秒我們收到，這樣也都兩方不
6 公平，所以我們確定時間會再跟大家聯絡。

7 這樣有沒有問題還要垂詢的，或者還要補充的？我們最後 1 分多鐘，還
8 有沒有？沒有的話，今天非常謝謝各位，領銜人、學者專家及各位機關代表，
9 謝謝大家的發言。

10 我還有一個重要的最後一句話一定要唸一遍，因為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到
11 此結束，所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9
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
13 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14 謝謝大家。

15 司儀：

16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17 <以下空白>